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1號

原告 泰源綠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雄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黃俊達律師

陳妍蓁律師

陳思紐律師

蕭人豪律師

被告 王雲英

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

李羽加律師

陳秀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0月00日下午5時宣判。茲因原告於113年6月11日具狀表示撤回訴訟，故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